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 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624号），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28,7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06号《验资报告》。

易明医药拟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共计822.75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准）及“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承包人同意退还的《配套综合仓库和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211.13万元，合计1,033.8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易明医药拟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共计822.75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准）及“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承包人同意退还的《配套综合仓库和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211.13万元，合计1,033.8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易明医药拟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退还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易明医药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共计 822.75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准）及“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承包人同意退还的《配套综合仓库和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 211.13 万元，合计 1,033.8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邵伟才

陈国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